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4年4月23日第23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第3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4日第3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22081B號令「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深化技職教育之專業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三、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單位專任(案)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交換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四、遴聘對象資格：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需現職於產業界，不得為各級學校教師，師資培育中心遴聘對象不在此限，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業界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各教學單位(系、所、院)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需詳述其相關專業經歷。

五、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校教師所開設之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相同之業界專家擔任同一門課程之授課總次數以二次為原則。
- （四）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五）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須同意與協助進行教學過程拍照、錄影等課程記錄，並簽署授課同意書。
- （六）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 （七）業界專家鐘點費與交通費補助方式：
 1. 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2. 補助業界專家之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另搭乘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臺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3. 除上述經費核給之外，其餘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自行由單位內相關費用支應。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計畫。

七、附則

- （一）本案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二)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及地點。

2. 個人專長與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與職稱及總工作年資、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八、本校教師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後，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餐旅學院院長、廚藝學院院長、觀光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審查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